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鑫相护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护理保险 08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 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5、2. 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 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 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护理状态或伤残等级的核验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终止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2 未还款项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9. 1-3 级伤残标准定义

9.1 1-3 级伤残标准定义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10.2 保单周年日

10.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5 周岁

10.6 专科医生

10.7 意外伤害

10.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0.9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10.10 毒品

10.11 酒后驾驶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0.14 机动车

10.15 战争

10.16 军事冲突

10.17 暴乱

10.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病

10.19 遗传性疾病

10.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21 精神疾患

10.22 医疗事故

10.23 潜水

10.24 攀岩

10.25 探险

10.26 武术比赛

10.27 特技表演

10.28 现金价值

10.29 有效身份证件

10.30 情形复杂

10.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鑫相护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鑫相护长期护理保险”简称“附加鑫相护护理险”。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附加鑫相护长期护理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1. 2 合同构成 “太保附加鑫相护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 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期间和保险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2.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详见 8.1，下同），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详见 8.1，下同）；或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详见 9.1，下同，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以 10 次为限。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所患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伤残等级，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所患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伤残等级； ②累计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已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上限； ③被保险人身故。 <p>(2)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是否间隔超过 180 日，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一次性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2.4	<p>保险费豁免</p> <p>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我们按以下约定豁免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p> <p>我们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p> <p>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p>
2.5	<p>护理状态或伤残等级的核验</p> <p>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是否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或伤残等级进行核验的权利，并根据核验结果给付保险金。</p> <p>我们有权自长期护理保险金首次给付日起，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是否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或伤残等级进行核验，直至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上限，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p> <p>责任免除</p> <p>因下列(1)至(9)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达到护理状态，或因下列(1)至(14)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p>的机动车；</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p> <p>(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p> <p>(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p> <p>(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p> <p>(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达到护理状态或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第1至3级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达到护理状态或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第1至3级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p>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p> <p>长期护理保 险金、保险费 豁免申请</p>
	<p>除另有指定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在申请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疾病状态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4) 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护理状态的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 (5)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需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若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第1至3级伤残的，需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

		<p>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p> <p>(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以上各项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3. 3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p>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保险费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豁免；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后，将支付或豁免相应的差额。</p>
3. 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 1	保险费的支付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1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p> <p>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p> <p>若您选择趸交的方式，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1,000元；若您选择限期年交的方式，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元。</p>
4. 2	宽限期	<p>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p> <p>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p>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 1	效力中止与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除外；
-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终止，除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身故的情形外，其他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豁免保险费、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联系方式变更;
- (8) 争议处理。

8.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首次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并初次达到下列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要求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p>需满足下列至少一种状态：</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p>需满足下列至少一种状态：</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p>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9. 1-3 级伤残标准定义

9.1 1-3 级伤残标准定义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1-3 级伤残标准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 1-3 级，具体如下：

伤残类别	伤残条目	等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意识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视功能障碍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级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生殖系统的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注：

-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①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②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③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5) 视力和视野级别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9)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11)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12)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13)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14)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15)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16)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合同生效日 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保险费约定 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0.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 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10. 9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 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 15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16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17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 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 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

	体异常	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0. 21	精神疾患	精神疾患是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0. 2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0. 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 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 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10. 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 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 2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10. 2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 3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0. 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